

彰化縣 2018 花在彰化系列活動— 花燈展覽徵件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2018 花在彰化舉辦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3 日，為鼓勵各校發展美感教育，培養學生美感素養，並配合花在彰化系列活動，規劃以花燈展覽為主軸，由教師帶領學生製作花燈，並於學校內研發美感延伸課程，提供全縣乃至全國家長、社區民眾欣賞，期能提升本縣藝術教育發展，陶冶藝術涵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三、參加資格：凡**彰化縣內**公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教師、學生，對花燈製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送件徵選。

四、徵件方式：

花燈作品擇優送件，送件前須確認勿有破損、毀壞、污漬等現象，作品內部燈泡務必全亮，且作品總電量切勿超過 1500W;每件作品必須設置「2 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」，以便插電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花燈作品尺寸長、寬、高在〈1.5~2.5 公尺〉之間，切勿過大或過小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採徵件評選方式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7 日(二)止，郵戳為憑。

(二)徵件主題：以童話、卡通、花卉等為主題優先錄取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電子檔、作品照片電子檔五張寄送溪州國小學務處王珮如主任 grass87507@yahoo.com.tw 信箱，作品請拍照五張(四張不點燈，請於前、後、左、右側拍照、一張請於暗處或晚上點燈，請確認照片清晰，檔名請改成 00 國(中)小-作者名-前、後、左、右、亮燈，五張)，每張照片電子檔請壓縮至 3MB 之內，經評選擇優錄取並公告。

(四)作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花燈、美術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於 106 年 11 月 9 日(四)下午 2 時辦理；將擇優錄取約 70 件，並得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視參賽作品水準略予增減；若作品之水準不足時可從缺。

(五)如有助於評選之資料、得獎經驗、紀錄請詳細填寫於報名表之備註欄。

(六)成績公布：擇優錄取約 70 件花燈作品，各組錄取人員名單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(二)中午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：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>及溪州國小網站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優秀作品經錄取後，每件作品補助獎勵金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 5,000 元整，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1. 如作品為全新創作(不曾參展)：經公告作品錄取後，請該校提出製作交通運輸延伸美感教學課程設計等費用計 1 萬 5,000 元整之計畫及經費概算。
2. 如作品曾經參展：經公告作品錄取後，請該校修正、裝飾、美化原作，使作品有異於原作，更加盡善盡美，完成後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(五)提出修正前、修正後成果照片電子檔五張(四張不點燈，請於前、後、左、右側拍照、一張請於暗處或晚上點燈，請確認照片清晰，檔名請改成 00 國(中)小修正前、修正後-作者名-前、後、左、右、亮燈，五張)，寄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邢開祥課督信箱：sks611208@email.chcg.gov.tw；經審核通過後請各校提出修正、裝飾、美化、

交通運輸、延伸美感教學設計等計畫及 1 萬 5,000 元整之經費概算。

(二) 經評選優秀作品之協助教師、工作人員，頒發獎狀一張，以 3 人為限，以資鼓勵。

八、送展及撤展：

(一) 送展：優秀作品運送至溪州公園前請確保新穎，切勿有破損、毀壞、污漬等現象，並請於 107 年 2 月 11 日~2 月 14 日(上午 9 時~11 時 30 分，下午 1 時 30 分~4 時 30 分)自行搬運送至溪州公園兒童遊戲區，並於當場確認花燈會亮。

(二) 撤展：活動結束後，請參展學校於 107 年 3 月 4 日(日)~3 月 6 日(二)派車前往溪州公園將作品領回，並贈送花燈基座一座(長、寬、高約 3 公尺 X2.5 公尺 X0.5 公尺，建議派貨車或卡車領取)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 優秀作品送件之老師，送件當日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 所有優秀作品主辦單位視需求有刊印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得另致酬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
(三) 辦理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提報本府敘獎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。

